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对2017年至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复核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对《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杨桂海、杨和伦、杨和池、陈汉奇回避表决，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议案予以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工业园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和伦

实际控制人：杨和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批发、零售：燃料油；加工、销售：贵金属，
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及其相关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注销）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杨镇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联系隶属公司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

关联关系：曾通过彭珍嫦实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镇
杰担任负责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中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度假区一区锦绣园锦绣第 21 幢（七星度假区 1 区锦
绣园 618 幢）第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赖耀明

实际控制人：赖耀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净化工程技术研发及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业废弃物处理技术、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电子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及研发；净水材料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曾通过彭珍嫦实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镇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德泰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开发区（大湾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汉奇

实际控制人：陈汉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合金压铸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汉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自然人

姓名：杨和伦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 自然人

姓名：杨和池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7. 自然人

姓名：杨桂海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8. 自然人

姓名：张爱君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伦的配偶

9. 自然人

姓名：陈佩霞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和池的配偶

10. 自然人

姓名：罗泽娜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可比市场价格。根据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汇编报告》（中审字【2020】第028号），工程造价定价依据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关联拆借和转贷均未收取费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仅在2017年初发生一笔，公司未收取费用，但亦未实际触发

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拆借仅在 2017 年初发生一笔，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在款项转出当日即已转回，公司未收取费用。综上所述，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未导致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肇庆高要分公司	工程劳务	6.32	0.10%	1,904.75	20.40%	4,536.67	50.77%
肇庆中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28.58	7.03%	210.67	2.26%	296.78	3.32%
合计		434.90	7.13%	2,115.41	22.66%	4,833.45	54.09%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陆续启动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工程劳务的情形，定价依据为参照可比市场价格。根据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汇编报告》（中审字【2020】第 028 号）：“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肇庆高要分公司和肇庆中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承建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符合肇庆市造价信息站发布的信息价和规定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筑预算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价范围，定价依据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

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减少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规模，截至 2019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仅占当期同类交易的 7.1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02.20	162.32	73.1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73.13 万元、162.32 万元和 202.2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1-27	2017-01-04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1,650.00	1,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29	2017-02-28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600.00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9	2017-04-25	是
肇庆市	400.00	400.00	连带责	2016-05-23	2017-05-22	是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杨 和池			任保证			
肇庆市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杨 和池	1,000.00	1,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6-27	2017-04-18	是
杨桂海	600.00	600.00	抵押	2016-12-23	2017-12-23	是
肇庆市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杨 和池	750.00	7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02-27	2017-07-26	是
肇庆市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杨 和池	400.00	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06-21	2018-06-21	是
肇庆市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张 爱君、杨 和池、陈 佩霞	1,800.00	1,8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04-14	2017-08-01	是
肇庆市 新荣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杨 和伦、张 爱君、杨	1,500.00	1,5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7-11-17	2018-11-16	是

和池、陈佩霞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6	2018-12-25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7	2018-12-26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950.0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06	2017-12-27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1,050.00	1,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01	2017-12-25	是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8-09	2019-08-09	是
杨桂海	400.00	600.00	抵押	2018-02-07	2020-02-07	否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张	3,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4-14	2022-06-21	否

爱君、杨和池、陈佩霞、杨桂海、罗泽娜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5	2020-07-05	否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	7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8	2020-06-27	否
	300.00			2019-07-04	2020-07-03	
	200.00			2019-11-20	2020-11-18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 18 万股，杨和伦、杨和池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差额支付担保承诺函》，承诺当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或公司行使赎回权时，若公司未能足额支付回售或赎回价款，或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而公司不足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时，其愿意为公司对优先股股东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7	2017-07-26	是

2017 年 2 月，公司向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肇庆

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的担保人) 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该项担保对应的债务已完成兑付, 本次反担保事项未触发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也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该笔担保发生时, 公司股改未满半年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足一月, 公司相关人员对治理规则的理解尚不全面、还在实践和学习过程中, 导致对该笔担保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但该项担保对应的债务已在担保发生后 5 个月内兑付完毕, 未触发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未实际损害公司的利益; 且彼时公司股东仅由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 未实际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随着公司相关人员对治理规则理解水平的不断提高,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除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初期发生的该笔担保以外, 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亦不存在其他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资金拆借

①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增加日期	本期减少	减少日期	期末余额
2017 年	杨和池	30.00	-	-	30.00	2017-03-08	-

2017 年初, 公司存在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和池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周转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予以归还。杨和池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增加日期	本期减少	减少日期	期末余额
2017 年	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13	2017-02-27	16.13	2017-02-27	-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公司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向控股股东转出 16.13 万元, 公司管理人员已于当日及时发现并联系控股股东, 且控股股东已于当日将款项退

回公司，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公司已通过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等方式加强管理，此后未再次发生。

(3) 转贷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金额	汇出时间	汇回时间
2017年	长沙银行 广州分行	广东今典 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 公司肇庆 高要分公 司	800.00	2017-05-10	2017-05-11
	肇庆端州 农村商业 银行		2,600.00	2017-07-25	2017-07-26
	广东南粤 银行肇庆 分行	肇庆中荣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1-17	2017-11-20
	中国农业 银行肇庆 高要支行		1,000.00	2017-12-27	2017-12-27
肇庆端州 农村商业 银行	400.00		2018-02-07	2018-02-07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与关联方进行超出实际购销金额的“转贷”行为的情形。在该类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仅为银行贷款通道，资金在关联方账户短暂停留后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该等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规定，系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属于《贷款通则》第十一章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事项。公司已通过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等方式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该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2018年2月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收款项：	-		-	-
肇庆市高要区 德泰压铸有限 公司	处理费	1.50	-	-

应付账款：	-	-	-	-
广东今典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肇庆高要 分公司	工程款	-	281.06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